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该议案内容与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相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审计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逻辑严谨，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

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
2023 年 3 月 22 日